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8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 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10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3年9月25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智能化环控实验菇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11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2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精选加工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9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		合计	210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 (建设任务)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智能化环境控制实验菇房建设项目(二期)	产业发展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	菇房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, 主要包含菇房热源低温制冷设备、菇房热源低温型热泵机组、PLC控制柜等设备。	<p>1、项目建成后, 产权归横涧乡青山村集体所有, 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%, 其中上交村集体不低于3%, 资产收益可用来发展产业; 2、建成后, 促使经营主体扩大菌种生产规模, 利用筛选的优良菌种全面替换现有品种, 年产优质菌棒2000万棒以上; 3. 项目达产后, 可带动就业200余人。同时, 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数千农民从事香菇种植、收购、运输、分拣等工作, 可间接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以上, 可间接带动周边不少于30户脱贫户、监测户参与香菇生产, 年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。4.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</p>	111	2023.5.9	

单位: 万元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精选加工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产业发展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	采购干菇加工设备，主要包含筛菇区部分、人工检测部分、色选部分等设备。	1、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东明镇河西村集体所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统筹资金投入的6%，其中上交村集体不低于3%，资产收益可用来发展产业；2、该项目建成后，能够提高全县的香菇加工能力，激发市场主体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就业，通过农民从事香菇收购、运输、分拣等工作，可新增就业人数100余个，可稳定带动不少于10人脱贫群众长期务工，年人均增收4000元以上。3.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99	2023.5.9	